

# 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1.22”一般 事故调查报告

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2日18时30分左右，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亡人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1.22”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监委、应急、住建、公安、工会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绵阳市经开区板桥街319号，**法定代表人：**陈加培，**经营范围：**建筑、公路、水利水电、电力、石油化工、市政公用、通信、机电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桥梁、隧道、钢结构、模板脚手架、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机电安装、建筑幕墙、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公路交通、水利水电机电安装、河湖整治、输变电工程、环保、特种等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承包，园林绿化施工，农用大棚与温室的制作及安装，钢结构生产、加

工，垃圾清扫、清运，房屋及构筑物、化工设备拆除，再生金属回收、销售，建筑材料（含有色金属）销售，工程项目咨询、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6757851928。

**事故地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南山校区）

**事故时间：**2022年1月22日18时30分左右。

**事故类别：**物体打击。

**事故等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伤亡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状态	死亡日期
徐贵生	男	49	广东蕉岭	死亡	2022.1.22

**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善后情况

2022年1月22日18:30分左右，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在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南山校区）地上构建筑物进行拆除时，教学楼建筑物在倒房过程中造成一名工程机械操作员被困，经送医抢救无效后死亡。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操作员徐贵生、黄磊、王智、周宇吉4人先后来到学校工地上进行拆除施工作业。该拆除施工项目由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合同总价83.2万元。18时30分左右，徐贵生在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南山校区）地上构建筑物（北侧教学楼）进行拆除时，因未严格按照《拆除方案》中的施工工序从上往下一层一层进行拆除施工，造成建筑物整体垮塌，并与挖掘机一起被掩埋，

经 120 抢救无效死亡。截至 1 月 22 日，该拆除施工项目主要还有事发地对面的南侧教学楼未完成拆除施工。截至 1 月 26 日，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已与徐贵生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签订赔偿协议书），徐贵生遗体已火化，事故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理完毕。

### 三、事故应急救援评估

经查，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能在第一时间内报告事故，并有序组织开展事故救援，积极进行了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石塘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单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处置并开展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经综合评估与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现场救援处置及时、方法得当，善后工作得到较快妥善处置，没有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经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事故调查组认为导致该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一）直接原因。**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拆除方案》中的施工工序进行施工，工程机械操作员违规操作，造成建筑物整体垮塌致人死亡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未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

工作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是事故的间接原因。

## **五、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通过调查和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如下：

###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徐贵生，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机械操作员，未严格按照《拆除方案》中的施工工序进行施工，违规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陈加培，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和《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对该起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由绵阳市涪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由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李贵阳，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南山校区）地上建筑物拆除项目现场负责人（聘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建议由绵阳市涪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任”；由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陈小栋，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南山校区）地上建筑物拆除项目公司安全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建议由绵阳市涪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由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李奇，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南山校区）地上建筑物拆除项目安全员（聘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建议由绵阳市涪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由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利用有效的管理技术和手段，加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监测监控，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绵阳市涪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第（五）项“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应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应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巡查检查，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避免事故发生。

(三)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要加强现场主要负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和安全施工意识。

绵阳市瑞峰建设有限公司“1.22”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2年3月21日